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2023-053），董事肖作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肖作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肖作毅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作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苏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苏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



苏博先生简历

苏博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88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裕龙资本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裕龙豫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9年6月4日起至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苏博先生通过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6,255,000 股份，直接持有公司 14,359,622 股份，合计持有 12.96% 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董事苏玉军先生为父子关系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